

專案質詢

8-2-1-04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陳水扁前總統可否保外就醫問題，法務部不僅以新聞稿曲解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，並且故意以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（medical parole）和我國保外醫治相提並論，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。本席認為，即使法務部或馬總統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，無意從卸任元首的尊重觀點考量，就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，也應該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的構成要件判斷，而非刻意以不相干的外國醫療假釋制度，混淆視聽模糊焦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水扁前總統申請保外就醫問題，法務部一直持否定態度（參見法務部08月21日兩度發出新聞稿：「受刑人陳水扁尚不符合保外醫治條件，法務部提出說明」、「補充說明一中、英文版」）。但日前因台北市長郝龍斌以藍營人士率先發難，贊成陳前總統保外就醫，逼使馬英九總統不得不表態，藉著中央社專訪對此事定調。但令人驚訝的是，他竟然說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，等於就是放了，又說保外就醫的英文是：「medical parole」，就是所謂醫療假釋。問題在於，我國根本沒有醫療假釋制度，而保外就醫與假釋根本風馬牛不相及，為什麼，一個台大法律系畢業，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，曾擔任法務部長的總統，會出現如此嚴重的專業錯誤？
- 二、經本席反覆查證，發現提供馬總統的資料來源的法務部，原來是讓馬總統鬧出烏龍笑話的始作俑者。馬總統接受中央社專訪的新聞在中央社網站出現（文字稿以及影音同時），標示的時間是8月27日，標題為：「總統：保外就醫就是醫療假釋」。而在同一天，法務部也發布新聞稿「政治理由不是受刑人保外醫治條件，各醫院各科名醫會診並非妥當，法務部依法行政，並無反覆不定也非無能（中、英文版）」，馬總統所說的：保外就醫的英文原名是「medical parole」（醫療假釋），就是根據法務部該新聞稿第3頁第9行文字而來。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而更令人錯愕的馬總統強調保外就醫的受刑人，出來之後，其實就自由了，可以在醫院或家裡，「等於說就是放了」。並在8月29日13:20臉書再次重複同一觀點。這些文字則在法務部8月28日新聞稿「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，享有人身自由，法務部當堅持依法行政，不容政治力介入，法務部提出說明」第5行至第6行出現。

三、令人疑惑的是，明明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的保外就醫，其英文翻譯為：「medical treatment」，並非「medical parole」，甚至無論8月21日或8月27日法務部自己新聞稿的英文版標題「Inmate Chen Shui-bian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for 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 : MOJ's explanation」或通篇內文都沒有出現「medical parole」的字眼，為何在中文新聞稿會出現我國所無的「醫療假釋」制度，故意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？

四、事實上，要談保外就醫，監獄行刑法第58條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、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，都有詳細規定。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對於保外就醫的規定是：「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各矯正機關視受刑人病情需要，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，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，以為妥適醫療照護。」因此，只要受刑人生病無法在監獄妥當醫治，或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保外醫治，都是監所可以斟酌的，三者並無所謂優先順序問題。法務部所言，「一定要以前三種方式（在監就醫、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）在監獄內「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」者，才能考慮「保外醫治」，否則無異變成「變相假釋」一假治療之名而真釋放」，不僅混淆法律解釋、越法律授權，其裁量也考量不相關因素（醫療假釋），而有濫權之嫌。

五、最後，保外就醫是否等同於醫療「假釋」？刑法總則第10章第77條—第79條之1對於假釋也有清楚明白規定。保外就醫的構成要件已如前述，而刑法假釋則以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」。兩者構成要件明顯不同。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刑期（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3項），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或病情穩定應返監執行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6款、第9款，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3條第2款、第5條參照）。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（刑法第97條第1項），兩者法律效果也迥然不同。這些只要大學法律系畢業動手查一查相關法條都可以理解的。為什麼職司受刑人矯正業務、前引諸法律的主管機關一堂堂法務部，甚至擔任過法務部長的總統會犯下如此明顯錯誤，在媒體專訪鬧出笑話？究竟是誰因政治力介入而影響專業法律判斷，在檢視相關資料之後其實已不辯自明。